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合同的实施和履行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021年3月2日，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告了《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公司为“陕西延长石油富县电厂 2×1000MW 工程脱硫系统 EPC”项目的中标单位。近日，公司与西北电力工程承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电力”）签订了《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项目陕西延长石油富县电厂 2×1000MW 工程脱硫岛总承包 EPC 合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一）签订合同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西北电力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合同类型：工程总承包

工期目标：暂定 2022 年 10 月，建筑、安装施工、调试完成，#2 机延迟 3 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通知为主）。

合同总金额：14750.2238 万元人民币

（二）合同的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西北电力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舒贵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7 年 07 月 25 日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金花北路 280 号西北电力设计院办公楼 2 层

经营范围：电力工程及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含国（境）外工程）的全过程总承包或分包、工程管理、工程招标代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及和工程相关设备、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发、送变电设备、计算机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器、通讯器材（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的批发和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公司之间关系

西北电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购销情况说明

除此次签订的合同外，最近三年公司与西北电力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四）履约能力分析

西北电力属于央企，经营情况正常，具有一定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发包人：西北电力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承包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同名称：《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项目陕西延长石油富县电厂 2×1000MW 工程脱硫岛总承包 EPC 合同》

（二）合同总金额：14750.2238 万元人民币

（三）合同范围

陕西延长石油富县电厂 2×1000MW 工程脱硫系统 EPC 承包范围包括：脱硫系统的设计、制造、采购、运输及储存、施工、安装、调试、试运行、试验检验、消缺和最终交付等所有工作，以及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技术服务（含参与性能试验、培训等）等。

（四）工期目标

暂定 2022 年 10 月，建筑、安装施工、调试完成，#2 机延迟 3 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通知为主）。

（五）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付款,采用银行转帐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

（六）竣工结算

项目总体竣工验收根据《火力发电厂基本建设工程启动及验收规程》规定,在具备验收条件时,由建设单位报请其上级主管单位和相关政府部门成立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组织项目总体竣工验收。

本工程竣工结算需在第二台机组通过机组性能考核试验后 60 天内完成。

（七）争议的解决

凡因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要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合同双方的任一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有利于公司大气治理相关业务的发展,体现了公司行业竞争优势,同时将增加公司经营业绩。该合同的签订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会造成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该合同的实施和履行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生效后,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受到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合同部分内容无法按期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该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也不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项目陕西延长石油富县电厂 2×1000MW 工程脱硫岛总承包 EPC 合同》。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11日